

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民眾之隱私權，防止針孔攝影行為，有要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之特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定期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之必要，以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新北市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本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各場所依其性質所劃定之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應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對象及執行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管理機關得隨時檢查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情形及必要時得實施反針孔偵測（第五條）。
- 六、明定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發現場所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施行日期（第八條）。